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各次段考獎勵實施計畫

100年12月27日修正
108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標：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鼓勵認真求學，增進學習效果。

二、時間：於每次段考後實施。

三、獎勵方式：

1. 各班段考成績優良獎：每班段考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各班學期成績優良獎：每班學期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 各班段考成績進步獎：每班一名，該次段考名次較前次段考進步最多者，頒發獎狀乙紙，若進步名次相同則增額頒發（不含第一次段考）。
4. 各科段考成績優良獎：各科段考第一名除頒發獎狀外，另頒發商品禮券陸佰元整；同分時將參採下列成績進行比序（不含期末考）。
 - (1) 實習科目平均
 - (2) 英文成績
 - (3) 國文成績
 - (4) 數學成績
5. 體育班學期總成績優良獎：體育班學期總成績第一名除頒發獎狀外，另頒發商品禮券陸佰元整（不含高三下學期）。
6. 團體競賽獎：各科各年級班級總平均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不含期末考）。
7. 以上各班段考、學期成績優良獎及各班成績進步獎之獎勵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頒獎；各科段考成績優良獎及團體競賽獎之獎勵於朝會時由校長頒獎並表揚之。

四、經費來源：教務推行獎勵金。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次一學期實施，修正時亦同。